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因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3 月修订）》进行披露，现根据该格式要求更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如下：

（1）在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中增加“三、提案编码”，并相应修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三）”的相关内容；

（2）更正“授权委托书（附件二）”相关内容。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 (1) 于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南方软件园A2栋107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 4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 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和地点：

1、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 17:0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南方软件园 B5 栋二楼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908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南方软件园B5栋二楼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 附件

- 1、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3、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八、 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电话：0756-3898809 传真：0756-3898080 联系人：梁锡焕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一：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单位股东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20；投票简称：光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